
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

[2023] 39 号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为切实保障我县建设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县政府研究，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和权属

拟征收地块位于辛店镇白庄村、大徐村、遂庄村、新丁庄村、杨庄寨村、张寺滩村、赵沟村；叶邑镇双庄村、万渡口村、辛庄村、竹园村；龙泉乡莫庄村、全集村、小河郭村内部分集体土地，四至如下：

A 宗：位于龙泉乡小河郭村，东至小河郭村土地，西至小河郭村土地，南至小河郭村土地，北至小河郭村土地。

B 宗：位于龙泉乡全集村，东至全集村土地，西至全集村土地，南至全集村土地，北至全集村土地。

C 宗：位于龙泉乡大何庄村，东至大何庄村，西至大何庄村，南至大何庄村，北至大何庄村。

D 宗：位于叶邑镇万渡口村，东至万渡口村土地，西至万渡口村土地，南至万渡口村土地，北至万渡口村土地。

E 宗：位于叶邑镇万渡口村，东至万渡口村土地，西至万渡口村土地，南至万渡口村土地，北至万渡口村土地。

F 宗：位于叶邑镇双庄村，东至双庄村土地，西至双庄村土地，南至双庄村土地，北至双庄村土地。

G 宗：位于叶邑镇双庄村，东至双庄村土地，西至双庄村土地，南至双庄村土地，北至双庄村土地。

H 宗：位于叶邑镇辛庄村，东至辛庄村土地，西至辛庄村土地，南至辛庄村土地，北至辛庄村土地。

I 宗：位于叶邑镇辛庄村，东至辛庄村土地，西至辛庄村土地，南至辛庄村土地，北至辛庄村土地。

J 宗：位于叶邑镇竹园村，东至竹园村土地，西至竹园村土地，南至竹园村土地，北至竹园村土地。

K 宗：位于辛店镇杨庄寨村，东至杨庄寨村土地，西至杨庄寨村土地，南至杨庄寨村土地，北至杨庄寨村土地。

L 宗：位于辛店镇新丁庄村，东至新丁庄村土地，西至新丁庄村土地，南至新丁庄村土地，北至新丁庄村土地。

M 宗：位于辛店镇白庄村，东至白庄村土地，西至白庄村土地，南至白庄村土地，北至白庄村土地。

N 宗：位于辛店镇白庄村、赵沟村，东至白庄村、赵沟村土地，西至白庄村、赵沟村土地，南至赵沟村土地，北至白庄村土地。

O 宗：位于辛店镇白庄村，东至白庄村土地，西至白庄村土地，南至白庄村土地，北至白庄村土地。

P 宗：位于辛店镇遂庄村，东至遂庄村土地，西至遂庄村土地，南至遂庄村土地，北至遂庄村土地。

Q 宗：位于龙泉乡莫庄村，东至莫庄村土地，西至莫庄村土地，南至莫庄村土地，北至莫庄村土地。

R 宗：位于辛店镇大徐村，东至大徐村土地，西至大徐村土地，南至大徐村土地，北至大徐村土地。

S 宗：位于辛店镇张寺滩村，东至张寺滩村土地，西至张寺滩村土地，南至张寺滩村土地，北至张寺滩村土地。

T 宗：位于辛店镇张寺滩村，东至张寺滩村土地，西至张寺滩村土地，南至张寺滩村土地，北至张寺滩村土地。

U 宗：位于辛店镇张寺滩村，东至张寺滩村土地，西至张寺滩村土地，南至张寺滩村土地，北至张寺滩村土地。

具体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县政府组织上述乡（镇）、县土地勘测规划队、拟征收地块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，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四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安排

县政府将组织县信访、维稳等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是否涉及社会风险开展预测和评估，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，确定风险点，制定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并在叶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（镇）、村集体要做好现状管控，并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等土地征收工作。

本公告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（〔2023〕39 号）

2.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（〔2023〕39 号）

3.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（〔2023〕39 号）

4.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（〔2023〕39 号）

5.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（〔2023〕39 号）

6.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（〔2023〕39 号）

7.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（〔2023〕39 号）

8.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（〔2023〕39 号）

9.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（〔2023〕39 号）

10.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（〔2023〕39 号）

11.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（〔2023〕39 号）



2023 年 7 月 18 日

（联系人：余站浩 电话：0375-6113702）

附件 1
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公告〔2023〕39号拟征地示意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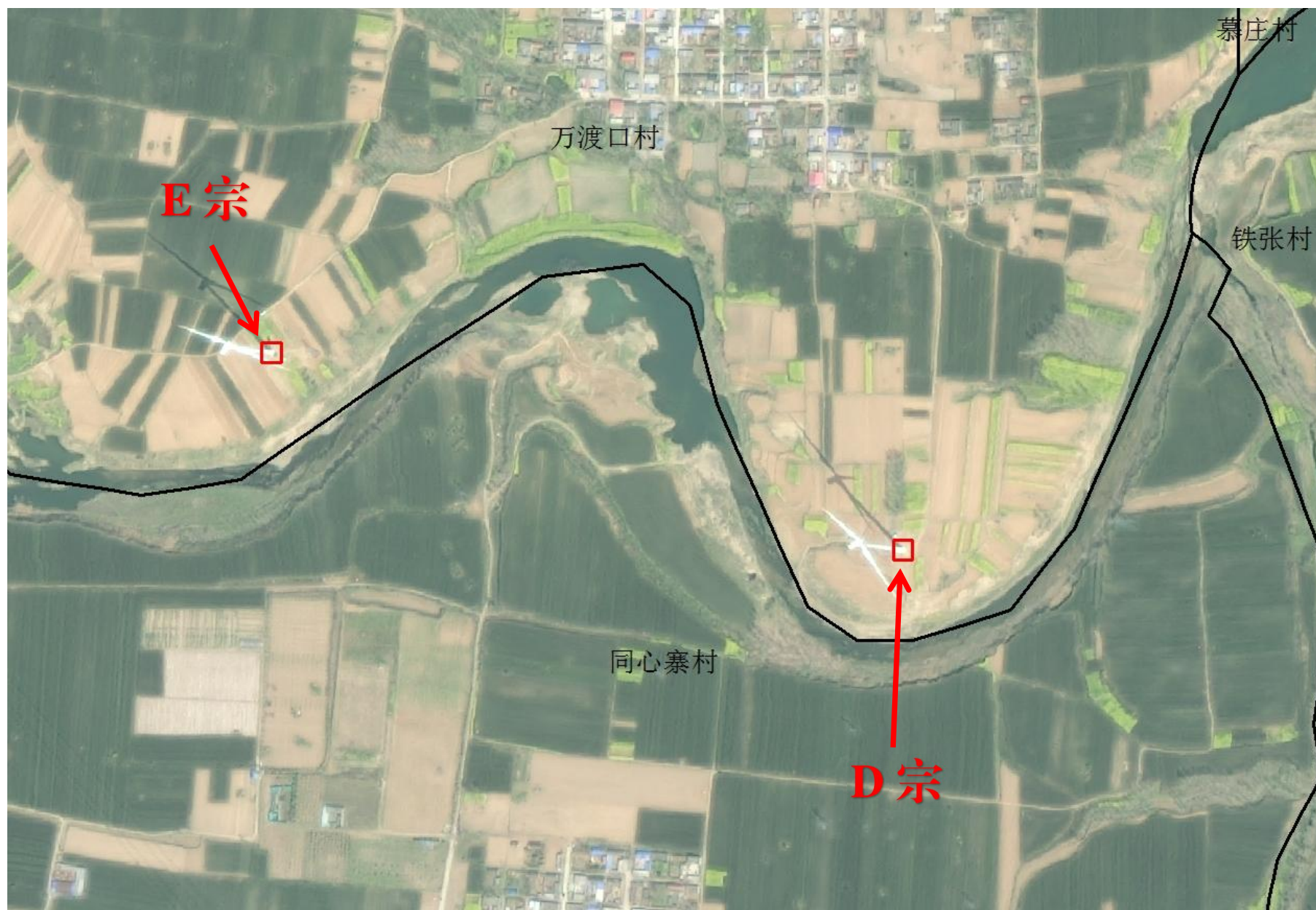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2
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公告〔2023〕39 号拟征地示意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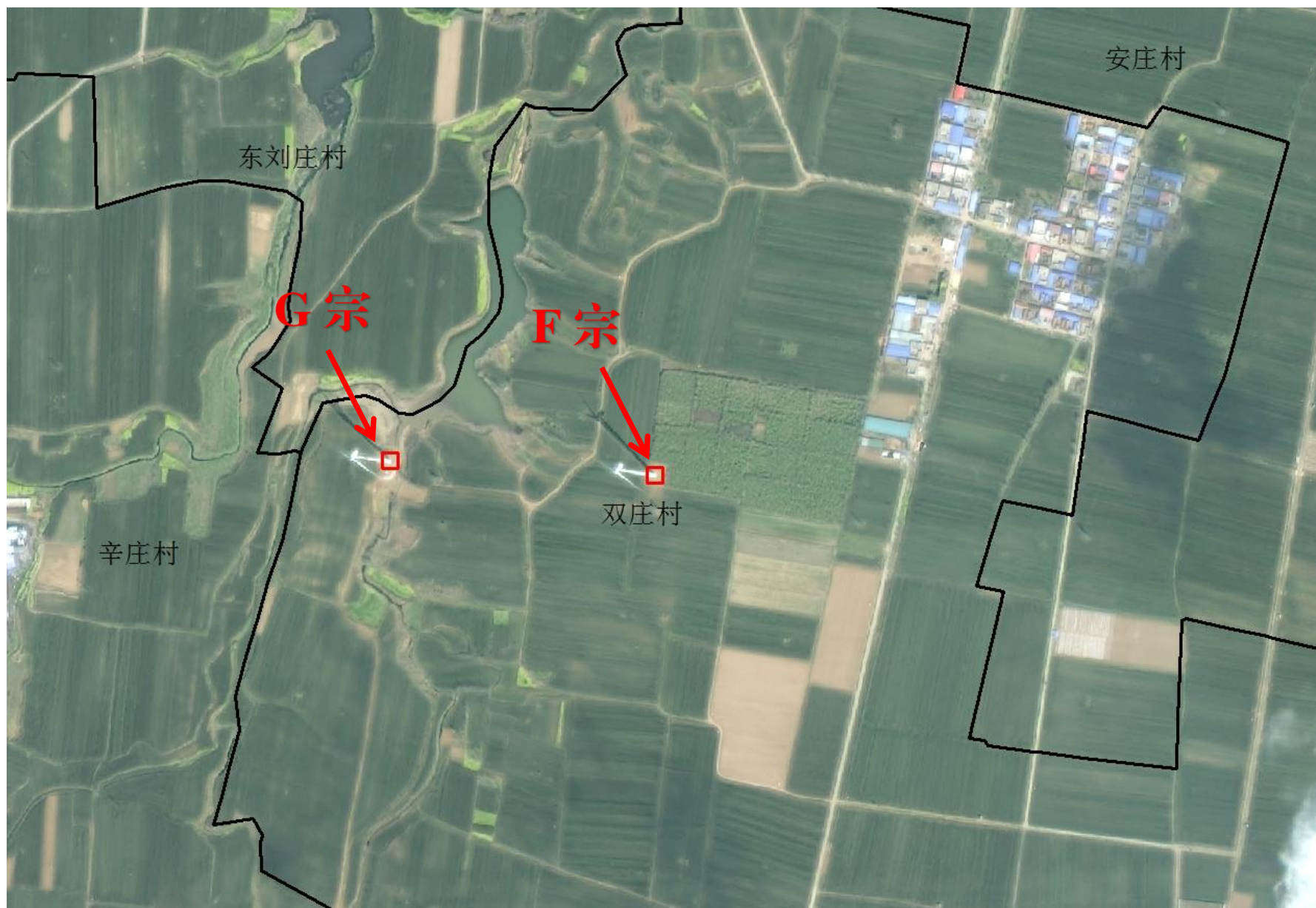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3
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〔2023〕39号拟征地示意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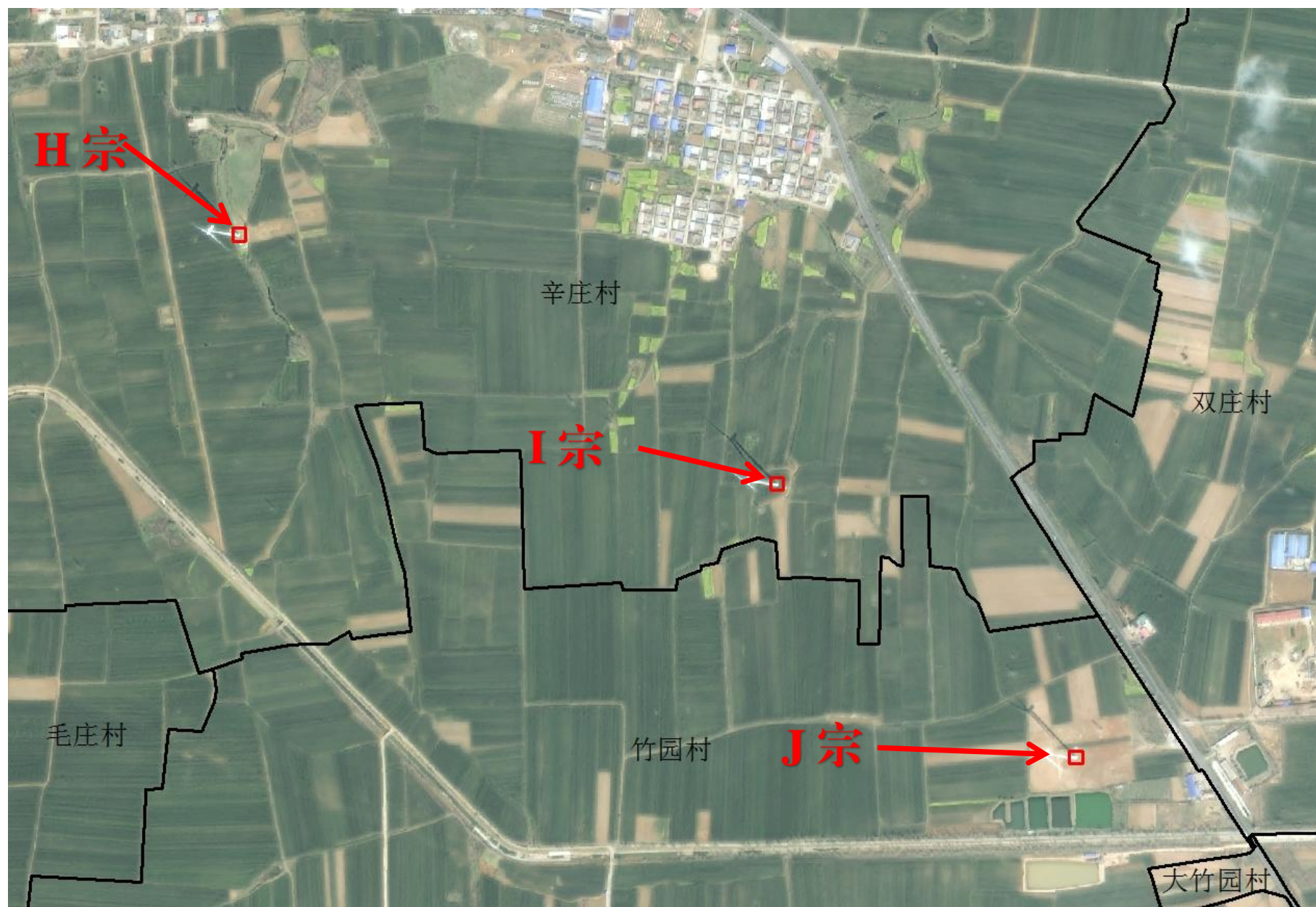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4
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〔2023〕39号拟征地示意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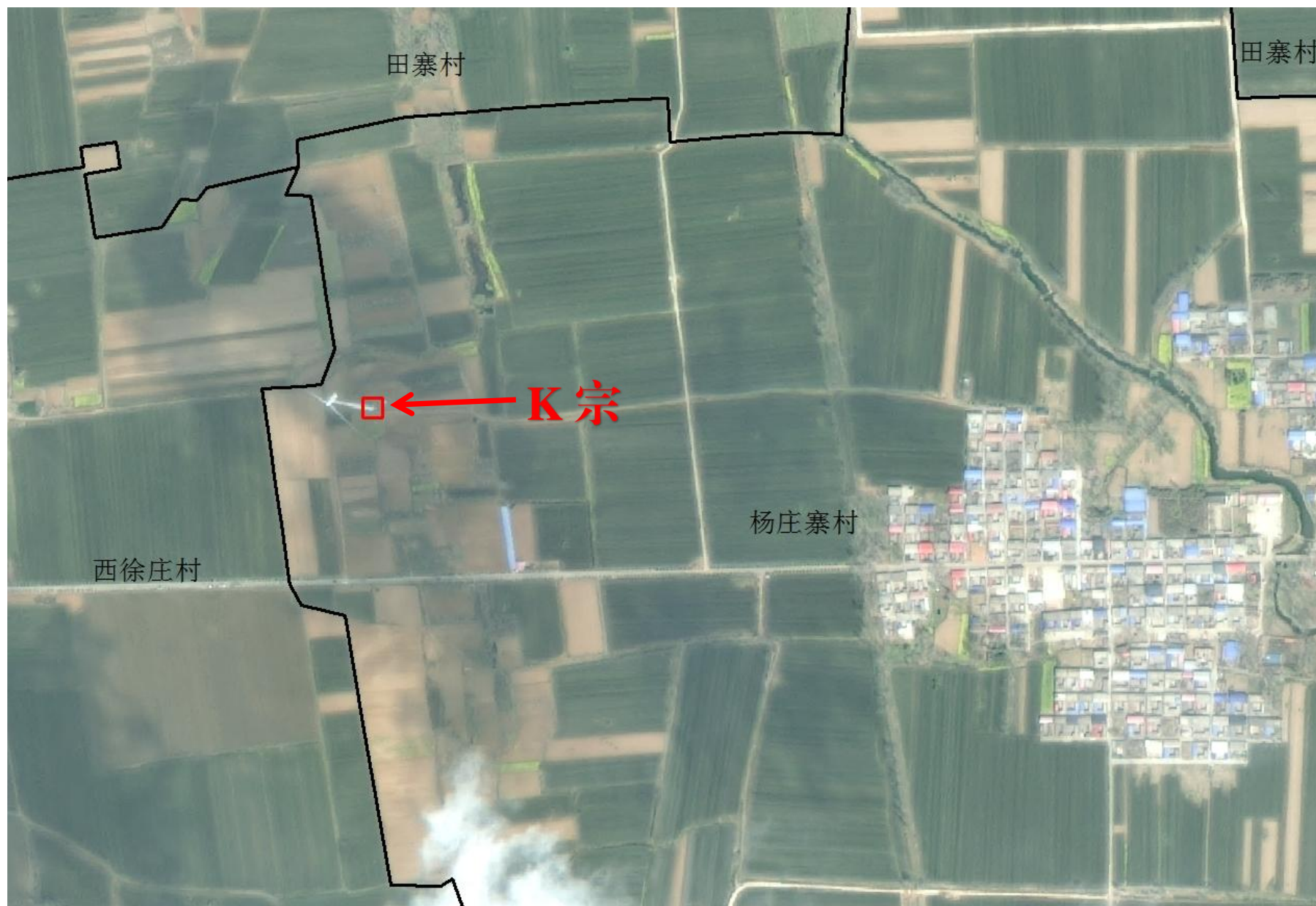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5
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〔2023〕39号拟征地示意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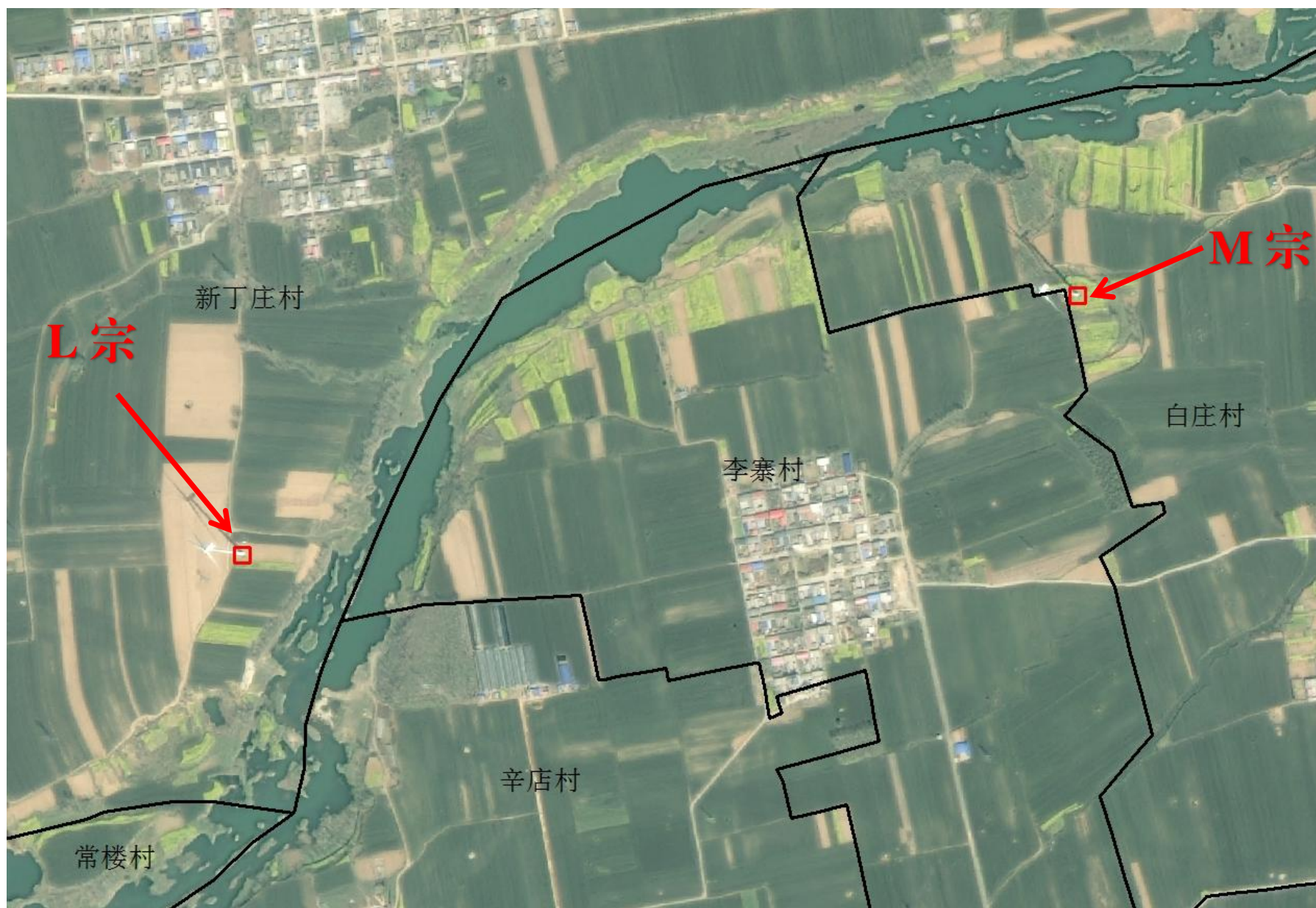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6
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公告〔2023〕39号拟征地示意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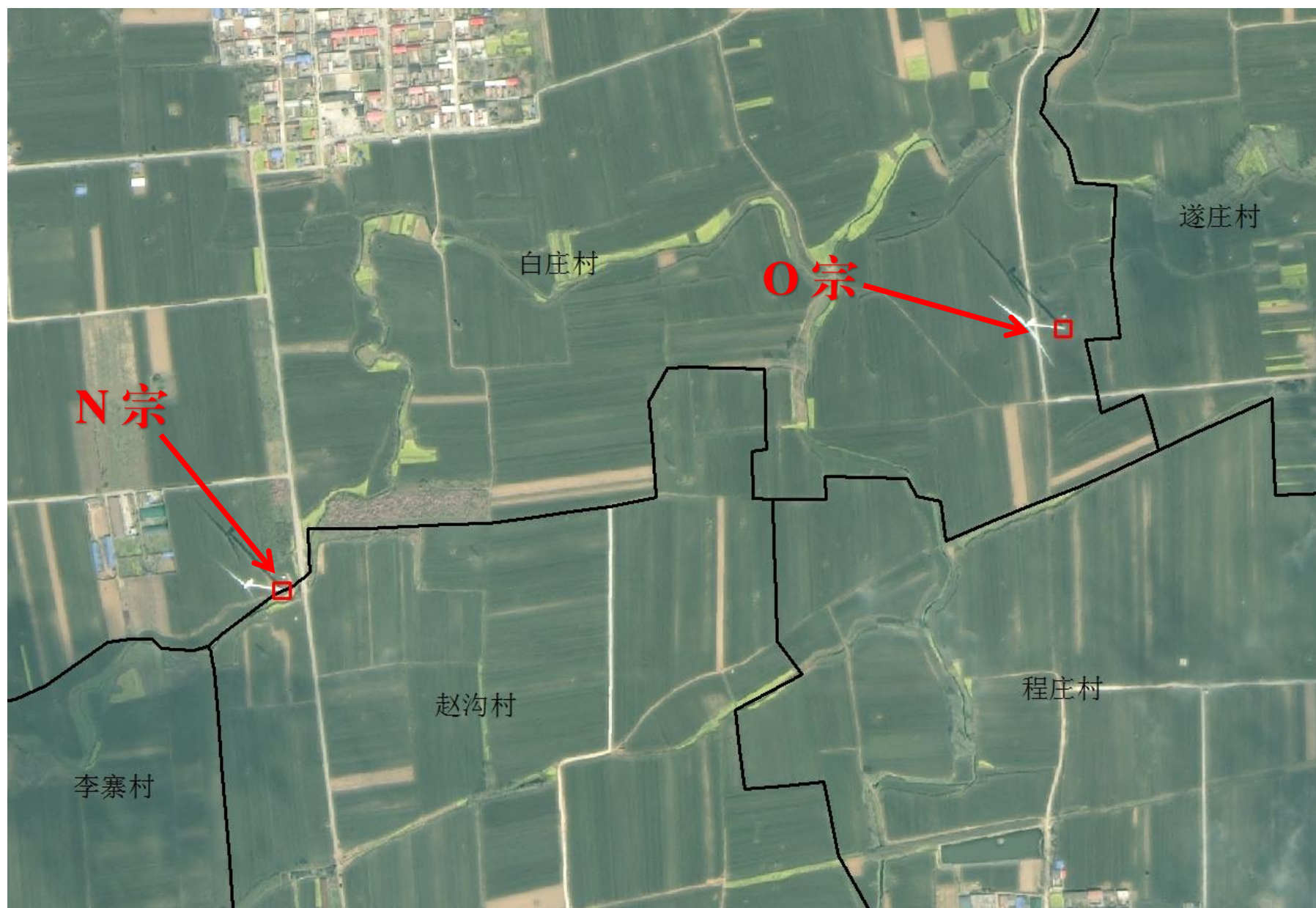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7
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公告〔2023〕39 号拟征地示意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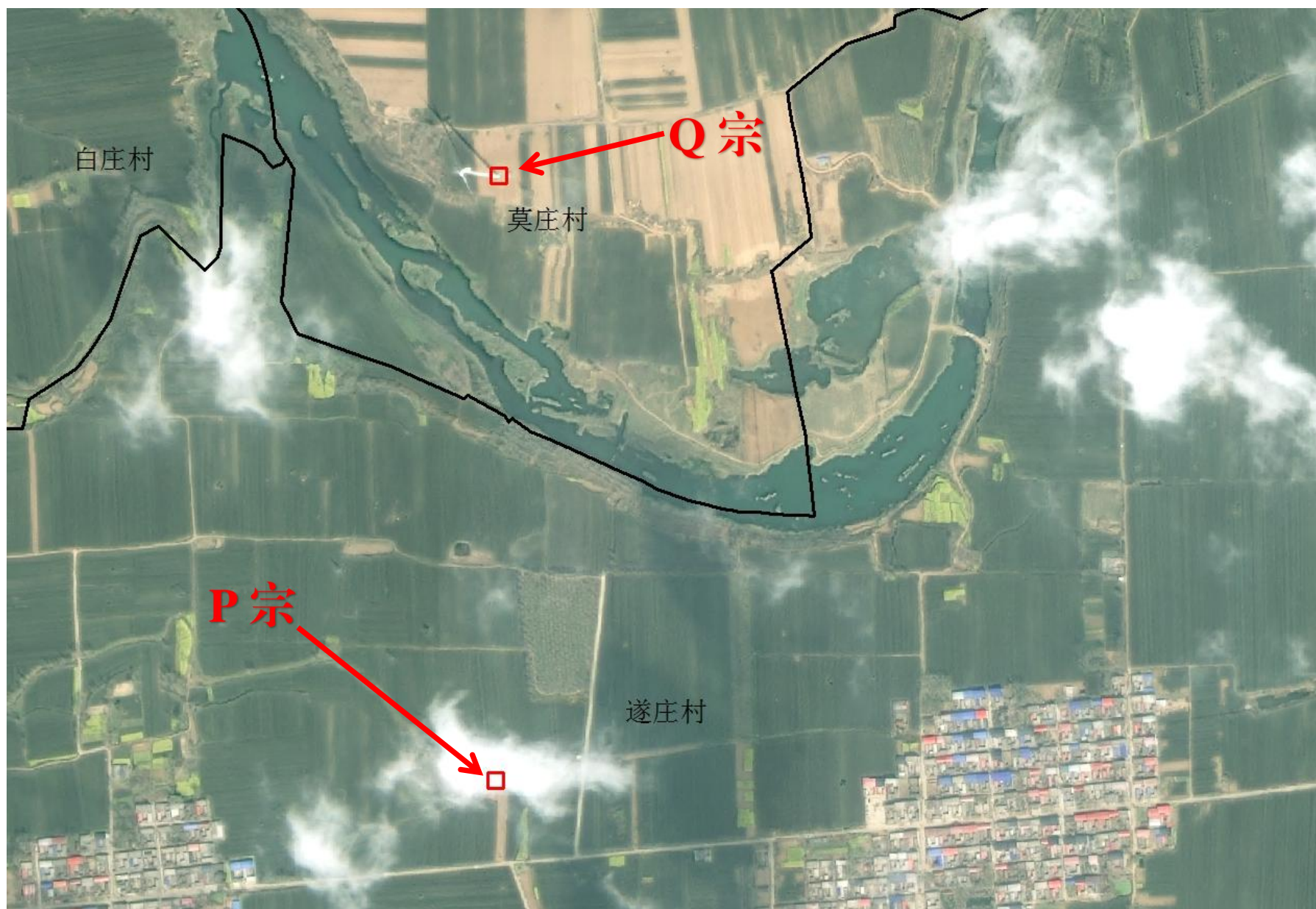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8
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〔2023〕39号拟征地示意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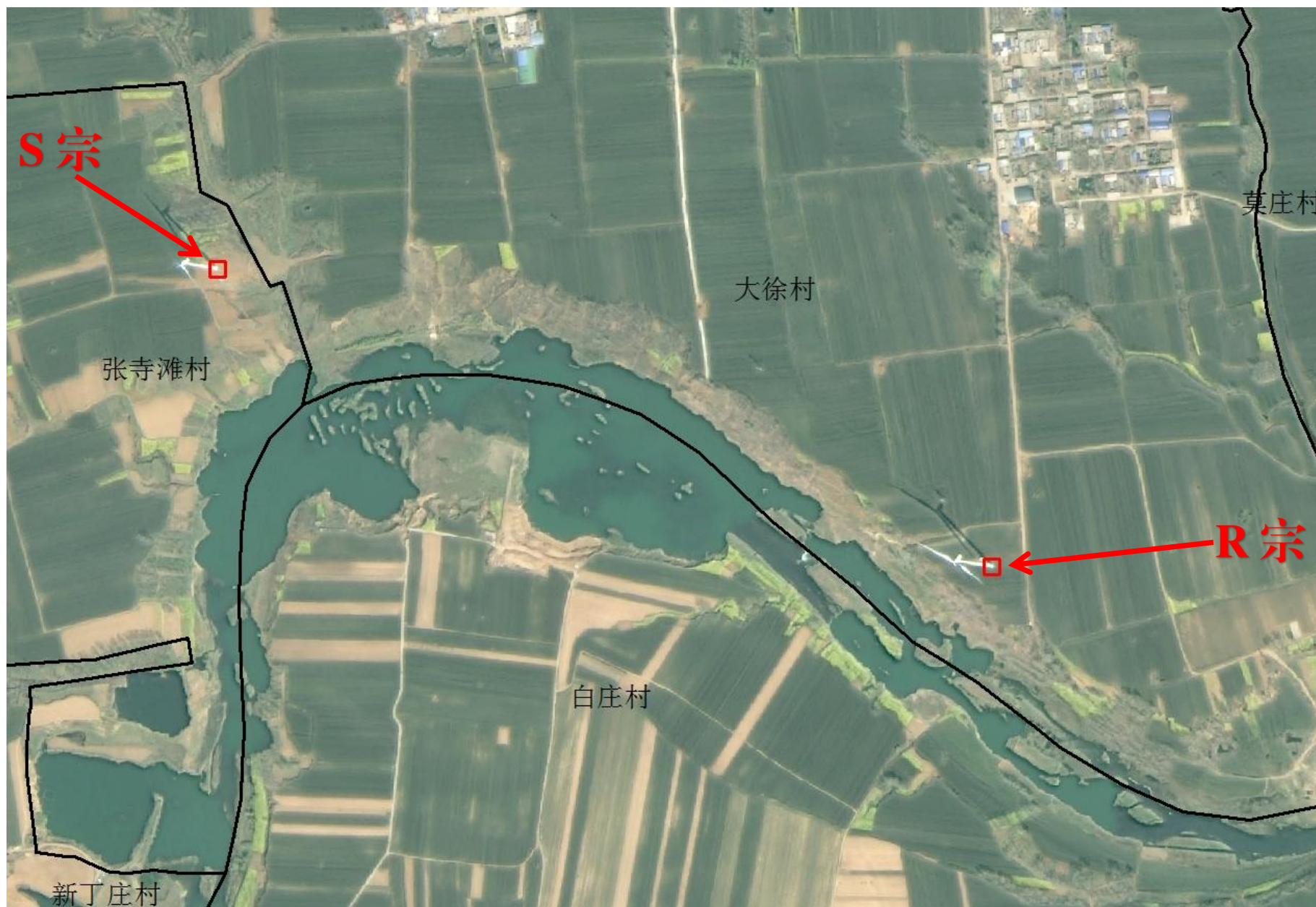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9
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〔2023〕39号拟征地示意图



附件 10
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公告〔2023〕39号拟征地示意图



附件 11
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〔2023〕39号拟征地示意图

